

山艺院字〔2019〕46号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山东艺术学院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艺术学院

2019年4月16日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，进一步明确学校、院（系）教学质量监控管理的职责，完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，形成良好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，提高教学质量监控效能，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山东艺术学院关于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山艺党字〔2017〕10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构架

第二条 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机构

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全校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、督导检查与考核评价，逐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与机制。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，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开展相关日常工作。

各学院成立由本学院领导干部、系（部）主任、督导专家等组成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组，具体负责本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。各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本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第

一责任人。

第三条 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与机制

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制定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的规章制度、质量标准和工作规范，开展日常教学质量监控工作，及时掌握全校教育教学动态，对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现状分析和对策研究。在业务上，与相关职能部门合作、协调，构建“检查—反馈—整改—再检查”的教学质量监控运行机制，有计划地对学校教学全过程进行有效宏观监控和督导。

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组应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、质量标准和工作规范，并在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的指导下对本学院教学工作各环节进行检查、监督和评价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权利

第四条 工作职责

（一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职责

1. 审议学校教学评估方案，监督指导教学评估。主持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教学实验室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检查和评估，给出评估结论，提出建设意见；

2. 裁定有关教学责任事故、教学工作考核及评优、评估中的争议；

3. 对学校教学质量开展专题调研，对教学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专题研究，提出改进意见或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工作职责

1. 对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进行全面设计，制订学校教学质量监控规章制度，进一步完善学校层面的教学质量标准体系。

2. 对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制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。监督内容包括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、教材管理、课堂教学秩序管理、成绩管理、开展教学活动情况等方面，同时督促、引导各学院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。负责对各类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。

3. 统筹开展各类评估工作，明确评估结论的奖惩杠杆作用。制定专业评估、课程评估等指导性意见，开展各层面自我评估工作，逐步建立起动态的专业、课程调整与优化机制。

4. 撰写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。汇总、审核各二级学院提交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，在此基础上，完成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的撰写工作，并对社会公布。

5. 开展领导干部和教学督导员听课监督、考核工作。定期对各教学单位领导干部和教学督导员听课情况进行汇总、通报；组织校级领导及督导员进行听课、检查或专项督导。

6. 完成年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，实现对数据的共享、分析与利用。在做好数据采集工作的同时，对采集完的数据，进行多角度比对分析，并反馈至相关部门及各学院，为开展教学管理与改革工作提供数据支撑。

（三）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组职责

1. 建立健全本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制度体系。结合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和教学工作实际，在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制度框架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明确、细化本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运行规范，增强制度设计的精细化程度。

2. 本学院教学管理秩序监控。根据学校及本单位教学检查规章制度对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考试、考核、毕业论文、毕业创作（设计、演展）等各教学环节质量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，并留存检查记录备查。对本单位发生的教学事故及时上报，并提出初步认定意见。

3. 本学院自我评估组织开展工作。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具体开展专业评估、课程评估、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工作；针对存在问题，完成后续评估整改工作。

4. 本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撰写工作。根据学校通知要求，完成每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的撰写工作；经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报学校相关部门。

5. 本学院领导干部和教学督导员听课组织开展工作。根据学校相关文件，制定领导干部和教学督导员听课计划，并将听课记录表统一存档备查；对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进行及时整改。

6. 完成本学院年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，并确保

数据客观真实、准确无误。

第五条 工作权利

(一)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工作权利

1. 深入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课堂、实验室、实践基地等教学一线督察指导教学工作。

2. 查阅教师所授课程的教学大纲、教材、教案、学生作业、实验报告、毕业论文和试卷等。

3.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对干扰和影响教学秩序行为有权制止。

(二) 各学院领导干部、督导专家工作权利

1. 深入本学院课堂、实验室、实践基地等教学一线检查、督导教学工作。

2. 查阅本学院教师所授课程的教学大纲、教材、教案、学生作业、实验报告、毕业论文和试卷等。

3.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对干扰和影响教学秩序行为有权制止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校内发送：院领导，各单位、各部门

院长办公室

2019年4月16日印发
